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決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進行紀律（覆核）聆訊，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接獲相應決定（「覆核決定」）。根據覆核決定（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之前於函件中載述的決定，原因為上市委員會知曉，上市課信納決定項下的指示及條件，即(i)已完成出售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ii)本公司已就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作出全額減值虧損，且已償還債務，經已履行。

此外，上市委員會決定(a)就違反《上市規則》第3.08(f)條及彼等的盡力承諾而譴責全體董事會成員；及(b)要求各董事參加20個小時的上市規則合規及董事職責培訓，其中有關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規定的培訓不可少於四個小時。

倘若該事件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進一步作出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